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克”）至创业板上市（简称“本次分拆上市”）。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宜。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分拆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297号),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5,342,087.5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4,753,682.88元,因此不符合上述分拆上市条件,拟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三、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东方日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方日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